

112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一、志願序	第1-6志願給10分、第7-12志願給9分、第13-18志願給8分、第19-24志願給7分、第25-30志願給6分。【最多可填30個志願】	10分
二、扶助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1分【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1分
三、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12分
四、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	6分
五、多元學習表現	品德表現 1.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6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6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1分、記小功乙次得3分、記大功乙次得9分。 2.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3分。 3.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0分。	12分
	服務學習 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2小時給1分。	8分
	體適能 1.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4項，任一單項達PR25中等標準者可得3分，本項達中等標準者最高採計9分。 2.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不宜檢測者，比照達PR25中等標準者核給3分。 3.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1分。 4.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比照第1項核給9分。	10分
	競賽成績 個人賽：1縣市級(含區域)： 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4名2分/第5-8名(含佳作、優選、入選)1分/(不含參賽證明)。 2.全國(國際賽)： 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第7名4分/第8名3分/獲佳作、優選、入選者得2分/(不含參賽證明)。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08、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列入112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積分項目，並視同「優等」採計。】 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採大水庫理論，本項總分共40分，上限任取26分即為本項滿分。	10分
六、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達精熟者每科5分、達基礎者每科3分、待加強者每科1分。寫作測驗：6、5級分得2分；4、3級分得1.5分；2、1級分得1分。	27分
總分		82分

一、本表以112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公告為準，請詳閱之。

二、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112年國中畢業生
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嘉義縣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網站



嘉義市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資訊網



金榜題名